

北江大堤“22.6”洪水管涌点（桩号 10+660）

排渗设施修复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专项资金项目名称：2023 年省级水利救灾资金(第一批)；

项目实施周期：2023 年；

项目总额：50 万元；

年度各政策任务预算调整情况：未发生；

本年度资金额度：50 万元；

主要用途：2022 年 6 月，北江流域出现超 100 年一遇特大洪水。北江大堤有效抵御本次特大洪水，经受了考验，但在压渗末端外仍然存在多处管涌险情，其中石角堤段桩号 10+660 压渗末端出险较大。本项目针对“22.6”洪水北江大堤石角堤段 10+660 管涌，在其附近压渗末端，新建 15 个减压井，改善堤段排渗条件，增加排渗能力，减少该堤段超标准洪水出现管涌风险。

项目绩效目标：开展水利设施水毁修复、防汛通讯设施修复、隐患排查、监测预警设施设备修复等，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排危除险，保障防汛工作顺利高效，产生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了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二）项目现状

1.合同采购签订情况。

2023年10月通过竞争性磋商，委托广东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北江大堤“22.6”洪水管涌点(桩号排渗设施10+660)修复工程，合同金额498,806.94元（按照资金下达控制，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为500,000.00元。

2.成果交付情况。

2023年12月6日开展北江大堤“22.6”洪水管涌点(桩号10+660)排渗设施修复工程专项验收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自评分数100分。

1.过程管理。自评20分。

（1）资金管理指标，自评12分。

本项目2023年度分配下达资金50万元，实际支出50万元，资金支出率100%。

（2）事项管理指标，自评8分。

本项目实行竞争性磋商并签订采购服务合同。在项目开展期间，我局负责项目实施的协调与监督，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及时跟进项目进展和情况。

2.产出管理自评。得分40分。

(1) 数量指标，自评 13.34 分。

本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减压井 15 个，改善了管涌点附近地段的减压排渗设施。

(2) 质量指标，自评 13.33 分。

本项目按要求完成减压井 15 个，改善了管涌点附近地段的减压排渗设施，修复处置率 100%。

(3) 时效指标，自评 13.33 分。

本项目按计划 2023 年 10 月开展采购工作，12 月底完成验收。

3.效益管理自评。 自评 40 分。

(1) 经济效益指标，自评 10 分。

本项目按照设计要求完成北江大堤石角段 10+660 压渗末端减压井 15 个，改善了“22.6”洪水管涌点附近堤段的减压排渗设施，避免防洪灾害，发挥了工程效益的最大化。

(2) 社会效益指标，自评 10 分。

通过实施本项目，及时消除北江大堤安全隐患、排危除险，保障防汛工作顺利高效，产生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了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3) 生态效益指标，自评 10 分。

本项目围绕做好“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文化、水经济”的文章，注重生态保护和自然修复，生态效益明显。

(4) 可持续影响指标，自评 10 分。

通过实施本项目，降低防洪风险，为北江大堤保护区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8月省财政厅以《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水利救灾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安排项目资金50万元，省北江流域管理局于10月签订项目合同，11月支付合同首付款，12月支付合同结算款，完成项目预算资金100%支出。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项目对北江大堤“22.6”洪水管涌点（桩号10+660）排渗设施进行修复，新增建成减压井15个，并通过验收，提高北江大堤石角堤段10+660排渗减压能力。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项目资金用于水毁修复一项，省北江流域管理局针对北江大堤“22.6”洪水管涌点附近压渗末端，采用增加排渗设施的手段，对北江大堤工程局部地段进行排渗减压处理，提高了工程防洪能力，发挥工程防洪效益。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北江大堤加固达标工程项目用地报批技术服务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专项资金项目名称：北江大堤加固达标工程项目用地报批技术服务；

项目实施周期：2023年至2024年（跨年度实施项目）；

项目总额：300万元；

年度各政策任务预算调整情况：未发生；

本年度资金额度：300万元；

主要用途：北江大堤位于北江下游左岸，起自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骑背岭，至佛山市南海区狮山止，总长64.346公里，是广州市和珠江三角洲部分地区防洪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0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发改农经〔2003〕950号文印发了国务院批准广东省北江大堤达标加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通知，水利部于2005年以水总〔2005〕165号文批复了广东省北江大堤达标加固工程的初步设计，广东省水利厅于2007年以粤水建管〔2007〕86号文批复了广东省北江大堤遥堤加固达标工程的初步设计。工程建设期间，由于建设用地管理政策的不断调整，至今未能完成用地批工作。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改进和

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意见的通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和规划许可“多审合一”改革的通知》等文件和该工程项目用地报批有关问题的批示精神(资文〔2021〕494号), 实施本项目, 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开展北江大堤加固达标工程(不含两涌)建设用地预审、用地报批、相关评估论证, 并将相关材料按要求组卷申报。

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在用地预审阶段编制用地预审报告、占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报告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不可避免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报告等相关材料, 报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完善用地报批手续。

(二) 项目现状

1.合同采购签订情况。

2023年11月通过公开招标, 委托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实施该项目, 合同金额815.00万元, 委托业务包括现场调查、资料组卷、试验、检查检测、计算复核、成果编制、专家评审等。

2.成果交付情况。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23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3〕6号)安排2023年度预算资金300万元作为本项目启动实施。目前项目实施招标工作完成, 并完成工作大纲编制, 开始收集整理相关组卷资料。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自评分数 100 分。

1.过程管理自评。得分 20 分。

(1) 资金管理指标，自评 12 分。

项目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分配下达 300 万元，2023 年度实际支出 300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

(2) 事项管理指标，自评 8 分

北江大堤加固达标工程项目用地报批技术服务在广东省水利厅统一部署下，实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并签订采购服务合同。在项目开展期间，省北江流域管理局安排防洪与工程建管部负责项目实施的协调与监督，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及时跟进项目进展和情况。

2.产出管理自评。得分 40 分。

(1) 数量指标，自评 13.34 分。

本项目目前按照合同约定，已经完成工作大纲编报、北江大堤加固达标工程勘测定界报告书（初稿）、北江大堤加固达标工程征地移民复查和估算专题报告。

(2) 质量指标，自评 13.33 分

本项目经广东省水利厅委托广东省水利水电中心出具方案审查意见后，省北江流域管理局结合审查意见出具《广东省北江流

域管理局 2023 年度水利专项资金新增项目——北江大堤加固达标工程项目用地报批技术服务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符合预算项目前期工作行业规范。

(3) 成本指标，自评 13.33 分。

本项目符合移民项目成本控制要求，自评 13.33 分。

3.效益管理自评。自评 40 分。

(1) 建设设项目有效性，自评 20 分。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北江大堤加固达标工程项目用地报批技术服务，协助办理完成相应用地报批手续或取得相关意见。成果质量符合国家、广东省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报批政策及技术要求，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报批材料顺利获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复为质量目标。

(2) 促进流域综合治理开发以及水资源可持续利用，自评 20 分。

通过实施本项目，实现北江大堤加固达标工程项目用地合法合规，为日后北江流域干流治理以及北江大堤沿线综合利用开发等工作提供法律支撑。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23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3〕6 号）安排 2023 年度北江大堤加固达标工程项目用地报

批技术服务，预算项目资金 300 万元。2023 年 12 月通过公开招标，与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北江大堤加固达标工程项目用地报批技术服务》合同，并支付当年预算安排资金 300 万元，支出完成率 100%。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目前按照合同约定，已经完成工作大纲编报、北江大堤加固达标工程勘测定界报告书（初稿）、北江大堤加固达标工程征地移民复查和估算专题报告，实现当年绩效目标。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项目 2023 年度安排资金 300 万元，全部用于北江大堤加固达标工程项目用地报批技术服务，截至 2023 年末全部资金用于支付合同款。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

规划项目（北江片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专项资金项目名称：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北江片区）)；

项目实施周期：2021年至2023年（跨年度实施项目）；

项目总额：990.91万元；

年度各政策任务预算调整情况：未发生；

本年度资金额度：151.91万元；

主要用途：

（1）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尊重历史与现实，确保防洪安全前提下，妥善处理保护与利用、当前与长远的关系，强化岸线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结合全面推行河长制，组织开展广东省河道（北江片区）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

（2）推动新的治水理念在北江流域落到实处，保障北江流

域防洪安全，提升河道岸线的生态景观，为实现“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的绿色生态总目标提供保障。

项目绩效目标：

（1）通过岸线资源及其开发利用情况调查，研究规划范围内河道演变及发展规律，总结岸线开发利用现状，分析岸线开发利用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根据不同河道岸线的主要特点，结合最新测绘的河道地形图，自然资源、航运、城市建设等其它部门相关规划，地方政府需求，综合考虑河道防洪、航道治理、水环境、城市建设等规划以及沿河地区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要求，划分岸线和功能区。

（3）对于岸线控制利用区，在深入分析岸线利用对河道防洪纳潮安全、河势控制、水资源利用、生态与环境保护及其它方面的影响的基础上，确定岸线保护与利用方案。

（4）根据《水法》《防洪法》以及国家和省有关的法规，按照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维护河流健康、促进岸线资源可持续利用的要求，研究提出不同岸线布局调整和控制利用管理指导意见、提出落实岸线管理的措施及清障措施，以及加强岸线保护、利用和管理的政策制度建议，并对岸线管理能力建设提出建议。

（5）岸线保护与利用方案前后的效果预测。通过数学模型计算分析确定的岸线保护与利用方案，对比方案前后对防洪、纳

潮、排涝、通航、灌溉、取水等影响。

（二）项目开展现状

1.项目采购签订情况。

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北江片区）为跨年度实施项目，通过统招分签方式进行采购，2020年4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项目成果交付。

2020年12月出具《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广东省河道地形测量(北江片区)测绘专业技术总结报告》，2020年12月18日通过专家评审；2021年5月出具《广东省主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北江片区)（汇总稿）》，2021年6月18日通过专家验收。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自评分数 100 分。

1.过程管理自评。得分 20 分。

本项目在广东省水利厅统一部署下，实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用统招分签方式委托实施。省北江流域管理局根据采购结果及时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与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联合签订《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北江片区）政府采购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开展项目实施。在项目

开展期间，省北江流域管理局安排防洪与工程建管部负责项目实施的协调与监督，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在获取项目成果后及时开展专家评审和验收工作，按时按质提交成果报告。

2.产出管理自评。得分 40 分。

(1) 数量指标，自评 13.34 分。

项目成果数量指标，自评 6.67 分。本项目按时按质完成北江片区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1 项水利基础性工作，提交了《广东省河道地形测量（北江片区）测绘专业技术总结报告》及《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北江片区）规划报告》，并顺利通过专家审查。

支出率指标，自评 6.67 分。本项目 2023 年资金预算额度 151.91 万元，2023 年度已支付 151.9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控制项目投资，未超投资计划。

(2) 质量指标，自评 13.33 分。

本项目 2020 年 12 月出具《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广东省河道地形测量(北江片区)测绘专业技术总结报告》，2020 年 12 月 18 日通过专家评审；2021 年 5 月出具《广东省主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北江片区)（汇总稿）》，2021 年 6 月 18 日通过专家验收。

(3) 时效指标，自评 13.33 分。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北江局）》约定，2020 年 9 月前提交

《广东省河道地形测量(北江片区)》初步成果,2020年10月提交《广东省河道地形测量(北江片区)》最终成果,2020年12月,提交《广东省主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北江片区)》(评审稿)。项目成果已按期交付。

3.效益管理自评。自评40分。

本项目为水资源管理、水资源保护、水生态文明建设、水利相关规划及相关部门决策等方面工作提供了基础数据与信息。项目规划成果为北江流域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提供技术支持,为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提供支撑。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1) 历年预算资金下达情况

2019年12月省财政厅以《关于同意省水利厅直属单位部分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及建设资金调剂安排的通知》(粤财农〔2019〕193号),批复下达项目预算资金755万元;

2021年2月省财政厅以《关于批复2021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1年〕8号),安排项目预算资金38万元;

2022年2月省财政厅以《关于批复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2〕7号),安排项目预算资金46万元;

2023年2月省财政厅以《关于批复2023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3〕6号),安排项目预算资金151.91万元。

(2) 合同支付情况

根据合同约定项目总投资 990.91 万元，2020 年度结算支付合同款 755 万元，2021 年度结算支付合同款 38 万元，2022 年度结算支付合同款 46 万元，2023 年结算支付合同尾款 151.91 万元，累计支付项目款项 990.91 万元，占已安排预算资金 100%，占项目总投资 100%。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北江片区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1 项水利基础性工作，提交了《广东省河道地形测量（北江片区）测绘专业技术总结报告》及《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北江片区）规划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项目规划成果为北江流域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提供技术支持，为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提供支撑。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项目总投资 990.91 万元，属于跨年项目，每年均能按预算及时完成支付，资金预算支出率达 100%。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